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生桐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112號、第8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生桐無罪。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生桐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等商標（下稱本案商標），均為告訴人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向經濟部註冊之商標，且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詎仍於不詳時間，自越南地區購得冒用本案商標之外套、POLO衫、T恤等商品共2,610件（下稱本案商品），旋即將該批冒用商標之商品以海運輸入進口。其後本案商品於民國110年4月9日抵達基隆港後，被告委託不知情之華晟報關有限公司（下稱華晟公司）以其經營之尚美企業社為輸入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進口，海關人員於110年4月10日依規定查驗時，發現為冒用商標之商品，遂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嫌商標法第97條之輸入冒用商標之商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張生桐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輸入冒用商標之商品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華晟公司負責人張博鏞之證述、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5紙、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1份、告訴人公司110年4月19日飛狼字樣第000000000號函1份、進口報單、發票各1份暨海關人員110年5月12日寄送予告訴人公司之電子郵件1則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委託不知情之華晟公司以其經營之尚美企業社為輸入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進口本案商品等事實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商標法第97條之輸入冒用商標之商品罪嫌，辯稱：本案商品是友人陳榮枝併櫃，我事前不知陳榮枝併櫃之商品為何，且陳榮枝事後告知本案商品為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代工廠製造，並非仿冒商標商品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為尚美企業社負責人，其於110年4月3日，將本案商品自越南胡志明市凱萊港以海運方式輸入臺灣，於110年4月9日抵達基隆港，再委託不知情之華晟公司以尚美企業社為輸入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進口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36號卷【下

01 稱偵卷】第3頁背面、本院卷第43頁），且經證人張博鏞於
02 調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
03 字第4204號卷【下稱他卷】第65頁背面、第66頁正面、偵卷
04 第10頁背面），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5 務1紙、本案商品照片24張、國際貨商港服務費應納金額附
06 表、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繳款通知書各1紙、財政部關
07 務署基隆關110年11月12日基普業一字第1101040357號函暨
08 申報進口報單資料、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1份可參（見
09 他卷第15頁、第23頁、第24頁、第48頁、第49頁、第71頁至
10 第86頁、偵卷第28頁至第39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1 定。

12 (二)本案商標均為告訴人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
13 登記而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衣服、內衣、內褲、羽毛
14 衣、防水衣服、自行車騎士服、雨衣、鞋、圍巾、頭巾、領
15 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
16 睡眠用眼罩、圍兜、圍裙等商品，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有
17 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5紙可查（見他卷第10頁至第14
18 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9 (三)而本案商品經告訴人公司鑑定，經核對本案商品之外觀、材
20 質及規格後，確認均非告訴人公司自行或授權他人生產製造
21 之真品，且告訴人公司亦無自行或授權他人輸入相關商品，
22 又本案商品之商標圖樣，不論外觀、字形、讀音及設計，係
23 完全模仿本案商標，係屬侵害告訴人公司商標權之標示，本
24 案商品係屬仿冒本案商標之商品等情，有告訴人公司110年4
25 月19日飛狼字樣第000000000號函1份可參（見他卷第25
26 頁）。且證人即曾任告訴人公司總經理特助之李郁驊於本院
27 審理時亦證稱：當初海關人員查扣本案商品，通知告訴人公
28 司，公司指派我前往鑑定，到現場我可以很清楚判斷本案商
29 品確定不是告訴人公司製造的產品，因為告訴人公司沒有本
30 案商品這些款式與材質，所以該商品不是告訴人公司工廠材
31 質所生產製造的衣服。商標部分我以圖形辨識，比對商標圖

01 樣的圖形、角度、狼爪大小，認本案商品上的商標與本案商
02 標非常雷同，相似度非常高，告訴人公司生產工廠都在臺
03 灣，沒有在越南設廠代工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113頁）。
04 是本案商品為仿冒本案商標之商品，應可認定。至被告主張
05 本案商品乃證人陳榮枝向德國飛狼公司位於越南之合法代工
06 工廠收購而得云云，雖提出製造單及樣本為憑（見本院卷第
07 59頁至第73頁）。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資證明本
08 案商品確係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代工廠製造，其所辯已難
09 逕信為真。且證人李郁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商品所仿
10 冒的商標與德國飛狼公司的商標有所不同，與本案商標則是
11 相似度非常高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16頁）。則
12 本案商品是否為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代工廠製造，已屬有
13 疑。況被告於調詢時先稱：本案商品係經商標權利人授權於
14 越南製造，僅是不得販售，我與陳榮枝等友人將成衣中的庫
15 存品、瑕疵品以尚美企業社名義併櫃報運進口回臺云云（見
16 偵卷第4頁正面）；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陳榮枝說本案商品
17 是德國飛狼公司在越南廠製造，他是向越南廠買庫存云云
18 （見本院卷第42頁）；又改稱：我去驗貨時才問陳榮枝本案
19 商品是什麼，陳榮枝才跟我說什麼熊掌，結果是飛狼，之前
20 他沒有跟我講裡面是飛狼的商品，他告訴我的時候本案商品
21 已經回到臺灣了云云（見本院卷第110頁），就陳榮枝有無
22 告知係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代工廠製造乙節之陳述，前後
23 不一，已難逕信為真。而證人陳榮枝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
24 一開始我沒有跟被告說本案商品是有經過授權，我也不知道
25 臺灣有代理授權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又改稱：
26 我有跟被告講過本案商品是真品公司授權越南廠製造，貨交
27 給被告後，被海關查扣之前，我有跟被告說這是人家代工的，
28 就是公司發給越南代工，是工廠這樣跟我說，他們沒有
29 明確講是由哪個公司授權製造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
30 08頁）；另改稱：我有跟被告說這是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
31 代工廠製造，那是後來我問工廠，他們就有這樣講云云（見

01 本院卷第108頁)；再改稱：我將本案商品交給被告時，跟
02 他說這是德國公司授權在越南的代工廠製造，我沒有說飛
03 狼，是說德國公司授權，這是工廠那邊跟我講的云云（見本
04 院卷第109頁）；又改稱：本案商品我是透過朋友跟被告接
05 觸，我沒有直接跟被告講云云（見本院卷第110頁）；復改
06 稱：被告去驗貨時才問我本案商品是什麼，我才跟被告說熊
07 掌，結果是飛狼云云（見本院卷第110頁、第111頁），就其
08 有無向被告說明本案商品品牌、有無直接接觸被告、向被告
09 說明事項之陳述，前後亦有不一，且有明顯附和被告辯詞之
10 情形。且國際知名成衣品牌公司縱使基於成本之考量，而下
11 單委由其他工廠代工生產、製造商品，衡情應無允許代工工
12 廠事後得將原廠未取走之次級品、瑕疵品或多生產之商品自
13 行販售與他人，而冒該類商品一旦流入市面，將嚴重破壞原
14 廠之商譽、市佔率及市場價格之風險之理，自難僅憑被告提
15 出之購買資料，即認本案商品確係真品無訛。綜上，本案商
16 品係仿冒本案商標之商品，而非真品乙節，應堪以認定。

17 (四)然商標法第97條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
18 之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為其
19 構成要件。準此，行為人除須客觀上有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0 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外，就其所販
21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係屬侵害他人商
22 標之商品，在主觀上更須「明知」（直接故意），始能構成
23 犯罪。又所謂「明知」，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24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
25 實，在主觀之心態上，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
26 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即間接故意）或僅有過失，則其仍非本
27 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經查：

- 29 1. 本案商品係被告友人陳榮枝向越南代工廠購買，與被告私下
30 併櫃後，由被告以尚美企業社為申報人輸入臺灣等情，業經
31 被告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商品是陳榮枝在

01 越南購買，要我併櫃托運回臺，扣案物品包裝箱上有陳榮枝
02 的筆跡等語明確（見他卷第46頁背面、第66頁正面、偵卷第
03 4頁正面、本院卷第41頁、第111頁），核與證人陳榮枝於本
04 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越南做庫存買賣，有買一些衣服裝箱以
05 後做資料請被告幫我進到臺灣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00
06 頁、第101頁、第110頁）。又證人陳榮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7 託運本案商品之箱數為96箱（見本院卷第105頁），亦核與
08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所載相符（見
09 他卷第86頁），足見其證述有相當之真實性。且證人陳榮枝
10 於本院審理時，係經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衡情應無甘
11 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況證人陳榮枝長
12 期居住越南，此經證人陳榮枝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
13 院卷第100頁），其因本案特地自越南返國，到庭具結而為
14 陳述，被告倘欲尋找他人代罪俾自行脫罪，逕可隨意尋找在
15 臺友人到庭作證，無須大費周章自越南尋找友人陳榮枝到
16 庭。而本案和解金額係由證人陳榮枝支付，有本院調解筆錄
17 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益徵本案商品為證人陳榮枝
18 所有無誤。

19 2.證人陳榮枝於併櫃前，並未告知被告本案商品之品牌乙情，
20 業經被告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清楚貨櫃中
21 有那些成衣，不知道進口成衣之商標為本案商標，也不知道
22 陳榮枝併櫃進來的商品是仿冒品等語明確（見他卷第66頁正
23 面、偵卷第4頁正面、本院卷第41頁、第124頁），證人陳榮
24 枝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當時我跟被告說要進衣服、外套，
25 沒有說是什麼牌子的衣服，因為我也不太認識這個牌子，後
26 來被告跟我說有商標問題，才知道這個品牌在臺灣有註冊，
27 他也不知道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101頁）。且查，本案商
28 品報關所需之發票、裝箱單等資料，係由越南發貨人以傳真
29 方式提供乙情，業經被告於調詢時供稱：報關所需之發票、
30 裝箱單等資料是由陳榮枝提供給越南當地的報關行，再由越
31 南當地的報關行統一報關等語明確（見偵卷第3頁背面），

核與證人張博鏞於調詢時證稱：報關所需之發票、裝箱單等資料係由越南的發貨人以傳真方式提供等語相符（見偵卷第10頁背面），則被告於證人陳榮枝併櫃前，並未接觸發票、裝箱單等資料，其是否知悉本案商品之品牌、內容物，即有可疑。況證人陳榮枝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本案商品我是透過朋友跟被告接觸，我沒有直接跟被告講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110頁），則被告就本案商品之輸入既未直接與陳榮枝接觸，亦無從知悉本案商品之來源。從而，被告辯稱於接受證人陳榮枝委託併櫃輸入本案商品時，不知本案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應可採信。

3.至證人陳榮枝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有無向被告說明本案商品品牌、有無直接接觸被告、向被告說明事項之內容等節之陳述，前後均有不一，且有明顯附和被告辯詞之情形，固經認定如前。然證人陳榮枝就其於併櫃托運前並未告知被告本案商品品牌之陳述尚屬一致，自無從僅因證人陳榮枝上開前後不一之陳述，逕認被告明知本案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五)綜上所述，本案僅能證明被告確有輸入本案商品，然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明知為侵害商標權商品而輸入之主觀犯意。

六、綜上，公訴人所舉事證，既尚有合理之懷疑。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何標法第97條之輸入冒用商標之商品罪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此觀105年7月1日生效之刑法第38條修正立法理由自明。又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同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3前段亦規定：「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從而，除有罪判決以外，法院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檢察官於提起公訴時，業已敘明聲請宣告沒收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01 故依前開規定，本案雖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在案，惟本院就
02 檢察官所為宣告沒收扣案物品之聲請，自得予以審酌。

03 (二)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
05 文。經查，扣案之商品2,610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業
06 如上述，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商標法第98條，刑
09 法第40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啟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梨敏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蔚然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0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查扣之數量（件）
1	仿冒本案商標男士外套	231
2	仿冒本案商標女士外套	300
3	仿冒本案商標男士外套	928
4	仿冒本案商標女士外套	1,135
5	仿冒本案商標POLO衫	11
6	仿冒本案商標上衣	5

